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有福

抗　告　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世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季玉玲持第三人偽造支票而取得執行名義，又相對人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稅務局）之債權金額應僅為新臺幣（下同）69,872元，稅務局對超過部分債權金額不存在，爰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原法院未發文予伊等補繳裁判費（加計稅務局部分），致伊等無法繳納，且相對人季玉玲以非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神公司）之債權憑證聲請拍賣，原裁定准予拍賣顯不合法，該拍賣係屬無效。原裁定駁回伊等之訴，顯有違誤等語。

二、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抗告人麗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0年2月1日已變更為卓有福，卓有福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9頁），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又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其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該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3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有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1及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可參。

四、查抗告人對季玉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惟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08年6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裁判費27,730元，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於同年7月4日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後，抗告人先後提起抗告、再抗告，分別經本院駁回抗告及最高法院於109年7月8日駁回其再抗告因而確定等情，有原法院108年度救字第16號、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42號、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953號卷可稽。則抗告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確定後，自應依原法院108年6月17日之補費裁定，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7,730元。而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原法院為前揭補費裁定後雖有變更，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然抗告人由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不影響原法院前揭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效力，自毋庸

再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既經駁回確定，且自109年7月8日確定後至原法院於110年3月31日裁定駁回其訴時，顯逾原法院補費裁定所命之補費期限，原法院因而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起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訴，並無不合。而抗告人追加起訴稅務局部分，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製作分配表後，發函通知將於108年6月4日上午10時實行分配，抗告人就稅務局部分，並未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亦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有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5265號執行卷可參，卻於108年9月23日對稅務局追加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有抗告人提出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追加被告起訴狀在卷可稽（原審108年度訴字第428號卷一第63至67頁），依前揭說明，抗告人對稅務局之起訴，於法自有未合。而此部分追加起訴既不合法，原法院自無再通知其等補繳裁判費之必要。原法院以抗告人此部分起訴不合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駁回其訴，核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翁倩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